

業務回顧

業務整體表現

回顧去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持續高企，消費者對前景未感樂觀，整體消費信心依然疲弱；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疲弱已久的本地經濟更為雪上加霜。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重大衝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加上審慎的營商態度，在過去一年度中仍能維持去年的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錄得約31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324,900,000港元，微跌約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集團的年度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均走下坡，主要由於本集團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於年內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主要是受到二零零三年中旬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業內競爭愈趨激烈所影響。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認為經營及繼續發展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或會招致進一步虧損，並須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應付運作所需。此舉將會令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上升，並須從內部產生的資源增撥額外營運資金應付運作所需。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出售股東貸款協議，當上述兩項協議完成並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酒樓業務

酒樓行業一向是受到周邊經濟影響較重的行業之一，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年度酒樓業務仍然錄得約242,900,000港元的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約220,000,000港元上升10.4%。與中央政府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自由行」計劃後，顧客流量顯著增加，服務業正面臨全面復甦。

財務回顧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股東資金約為70,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0,000港元下跌約29.2%。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98(二零零三年：0.946)，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0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8,6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到期及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之總借貸分別約為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港元)、約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及約1,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綜合總借貸／綜合資產淨值)為0.05(二零零三年：0.09)。融資之利率以銀行當前利率為主。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重大季節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全部貸款均為港元，外匯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裝修／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港元)。本集團仍堅守一向保守的借貸政策，一般營運資金以營運產生資金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地及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 (i) 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及 (ii)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向業主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108名全職職員(二零零三年：885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

根據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當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於此業績報告所載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